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貞臻

電話：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3162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39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託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報名資訊，請協助轉知所屬週知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銘傳大學112年04月27日銘校師課字第1120110332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 1、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
-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課程內容：

- 1、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



2、資訊科學新興主題（必修1學分）。

3、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4、演算法（選修2學分）。

5、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現職及儲備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並完成修習後，可申請核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8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

四、完整開課資訊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Vo8yv>

五、報名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周昀潔小姐，連絡電話：
(03)350-7001分機5335，電子郵件：chouyc@mail.mc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
教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